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 政府文化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本着双方的利益，怀着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和发展在文化、科学、技术、艺术、教育和体育领域进行合作的愿望，决定签订本协定。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下列方式发展教育和科学研究领域的关系：

一、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之间进行接触和合作；

二、互派学者、专家和教师进行访问，以便考察、讲学、任教或开展共同感兴趣的科学研究；

三、向希望加深其知识，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参加进修学习或实习的对方留学生、研究生和研究人员相互提供奖学金，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

四、鼓励两国教育和科研机构交换学术论文、教材、书籍及其他资料。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接触，以便组织讨论会、座谈会、大会、学习班、实习以及制定联合研究项目。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下列方式发展在历史和地理学科领域里的相互合作：

- 一、相互交换有关资料；
- 二、在可能范围内研究对方的历史；
- 三、可能时，研究人员进行相互合作。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下列方式希望在文化领域里，加深对对方人民的文学、音乐、电影、戏剧、造型艺术、人种学、民间艺术和文化遗产的了解：

- 一、作家、作曲家、艺术家、电影导演或文化界的其他人士的互访；
- 二、乐团、剧团、舞团和其他艺术团体互访，或独唱家、独奏家或器乐演奏家的交往；
- 三、举办文化艺术展览，包括书籍展览；
- 四、翻译和出版文学、艺术和文化作品；
- 五、两国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交换图书、出版物和情报资料。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提供旨在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的书籍、电影、录音和其他视听手段传播的便利。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和制裁有历史价值的艺术

品、文献和其他物品的非法交易。

###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将提供奖学金和研究基金，以便使对方公民在本国从事学习、工作和研究，或提高其文艺修养和科技水平。

###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将为两国新闻、广播和电视机构的合作提供便利，并鼓励记者、广播和电视专业人员互访。

###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青年和体育组织的交往。

### **第十 条**

缔约的每一方将为对方代表参加在本国举行的在本协定所规定范围内的讲习班、艺术节、比赛、报告会和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供方便。

###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在公共卫生和医学方面进行合作和交流，并提供方便。

### **第十二 条**

为实施本协定的宗旨，缔约双方将成立混合委员会，由两国政府的同等数量代表组成，在缔约双方同意或在一方要求下每三年轮流在里斯本和北京举行会议。

混合委员会的职能为：

- 一、定期检查两国执行协定的情况；
- 二、向本国政府提出执行协定所必要的具体安排；
- 三、制定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的交流计划，并定期进行协商和调整；
- 四、在协定范围内向双方提出任何一方感兴趣的课题；
- 五、向任何一方政府提出综合性建议，以便采取使协定得到更好执行的措施。

###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如果缔约双方任何一方不在五年届满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顺延五年。

###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一式二份，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发生疑难时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镇**

(签字)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安东尼奥·加西亚**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